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收（退）學分費注意事項

※請自行列印繳費單或線上繳費（請由學校首頁或總務處出納組之【學雜費繳費】連結第一銀行之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」，選擇「長榮大學」並輸入學號、身分驗證碼《學生出生年月日 6 碼(西元年份後 2 碼+月份 2 碼+日期 2 碼組成)》後即可列印）。

- ※ 1. 依學則規定「加退選後應補繳學分費之學生，未在規定期限內補繳該費用，經催告仍未繳足者，該科目視同退選予以註銷，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」，因攸關學生個人之權益，請務必特別注意。
2. 未依規定繳費之學生，將就學生選課時間先後順序，由近往前註銷學生選課科目，直到所欠繳費用的選課科目為止。
3. 選課課程註銷後，選課學分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視同未完成選課，將依學則之有關規定公告退學。

【學分費補繳】

一、應補繳學分費名單，請上出納組網站查詢。

二、繳費期限：**114.04.07~114.04.18 止**。

三、繳費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持上網列印出之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分行或各郵局櫃台繳納。

（二）使用各自動櫃員機（ATM）轉帳，操作流程見繳費單第二聯“繳費方法說明”。

（三）使用信用卡語音撥打或網路線上繳費，流程如下：

請撥打學雜費語音專線 02-2760-8818→按 1 進入索取授權碼→輸入學校代碼(共 10 碼):8814600440→輸入繳款帳號（見繳費單上所示）→輸入家長或學生本人信用卡卡號（共 16 碼）→輸入信用卡有效月年（共 4 碼）→授權成功（語音系統播報 6 位數授權碼，表示已授權成功）

四、使用以上方式繳費者，如需要繳費證明，可於繳費後四個工作天於原列印繳費單之網頁點選「繳費證明單列印」取得，不必再至學校出納組申請，方便您隨時需要立即取得。

【學分費退費】

一、學分費退費名單，請上出納組網站查詢。

二、退費方式「銀行別」者，於 114.04.23 存入您提供的帳號（郵局帳號會晚一天），請自行補摺查看。

三、退費方式「就貸溢貸」者，表示學生溢貸之學分費移請就貸承辦單位(生輔組)，依規定代繳還臺灣銀行。

四、退費方式「支票」者，請本人於 **114.04.23 至 114.05.14 止**（本校日間上班時間）至出納組領取支票，如無法親自領取者，請受託人備「委託書」前來代領。